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
台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郭偉華

電話：06-2144333#207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r26809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10904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違反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通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守殯葬設施使用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第二組、本所各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(皆含附件)

所長廖偉登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違反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通知書

通知日期： 111 年 7 月 12 日

禮儀社名稱	
發生時間	111 年 7 月 10 日
發生地點	南區殯儀館懷慈廳
依據條款	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7 款：「…，走廊或通道擺放物品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。」第 9 款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督促委託之花店、布店、三寶架、彩球、帳篷…等從業人員（統稱協力廠商）遵守本要點。」第 10 點：「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理及本所函頒規定辦理。」 二、111 年 4 月 25 日南市殯一字第 1110550148 號函：「…試辦丁級禮廳室外收付處可於鄰近無障礙斜坡處搭設傘下直徑 200 公分以下遮陽圓傘 1 具。」
事實經過	一、違規內容：於南區殯儀館懷慈廳車道前搭設歐式帳篷。 二、說明：111 年 7 月 10 日辦理亡者潘○正告別式租用南區殯儀館懷慈廳 11 時至 13 時 30 分，違規占用「移棺及機慢車專用」車道搭設歐帳及擺設收付桌，經本所管理員於 10 時 35 分許通知拆除，當下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。
通知內容	自 <u>111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8</u> 日起至 <u>7</u> 月 <u>24</u> 日止拒絕受理申辦案件為期 <u>7</u> 日。
備註	檢附違規事實照片 1 份。

（機關條戳）

